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註二) _____ 股股份之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但不限於)於大會上按下
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
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有關賣方建議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及NP Enterprises, LLC (d/b/a Lieberfarb)(統稱「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權之85%，總現金代價為5,100,000美元及以本公司就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最多6,000,000美元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代價，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